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509,134.98兆瓦时，同比增加0.39%。截至2025年1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509,134.98兆瓦时，同比增加0.39%。

地区	发电量			
	2025年1月(万千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万千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484,894.69	-0.44%	1,484,894.69	-0.44%
河北	1,127,859.25	-0.78%	1,127,859.25	-0.78%
山西	60,413.25	5.09%	60,413.25	5.09%
新疆	16,410.79	-9.44%	16,410.79	-9.44%
云南	46,277.19	-20.5%	46,277.19	-20.5%
山东	6,380.13	-17.54%	6,380.13	-17.54%
内蒙古	77,160.13	-9.73%	77,160.13	-9.73%
广西	28,547.19	52.48%	28,547.19	52.48%
江苏	30,218.40	2.49%	30,218.40	2.49%
河南	13,278.76	4.06%	13,278.76	4.06%
黑龙江	25,690.84	-6.78%	25,690.84	-6.78%
江西	16,096.00	6.13%	16,096.00	6.13%
湖南	14,062.71	5.37%	14,062.71	5.37%
陕西	11,642.66	11.02%	11,642.66	11.02%
辽宁	10,857.40	-	10,857.40	-
太阳能业务	24,240.28	105.11%	24,240.28	105.11%
河北	15,763.15	273.9%	15,763.15	273.9%
新疆	1,788.63	-8.84%	1,788.63	-8.84%
黑龙江	3,961.36	-10.71%	3,961.36	-10.71%
辽宁	1,611.46	33.96%	1,611.46	33.96%
陕西	1,115.69	-	1,115.69	-
合计	1,509,134.98	0.39%	1,509,134.98	0.39%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67,707.2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9.96%，其中售气量61,670,8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9.22%；代售气量6,036,3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6.74%。

地区	输气量			
	2025年1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34,645.40	-23.40%	34,645.40	-23.40%
批发	19,830.74	-29.74%	19,830.74	-29.74%
零售	487.16	-44.41%	487.16	-44.41%
CNG	6,687.56	-47.64%	6,687.56	-47.64%
LNG	61,670.85	-29.22%	61,670.85	-29.22%
售气量合计	6,036.35	-36.74%	6,036.35	-36.74%
代输气量	67,707.21	-29.96%	67,707.21	-29.96%
输气量合计	67,707.21	-29.96%	67,707.21	-29.96%

本公司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通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永续中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王涛、张旭雷、谭建鑫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曹妃甸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上述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虽非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曹妃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发行中期票据利率确定(即与中期票据利率一致)。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将积极关注曹妃甸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永续中票(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其注册发行已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发行中期票据利率确定(即与中期票据利率一致),中期票据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作为参考,根据2024年9月至12月同级别企业(AAA评级)发行类似中期票据的利率,中期票据利率(即借款利率)预计将介于2.0%至3.0%之间。

曹妃甸公司系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曹发展公司”)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公司持股51%,河北建设持股29%,唐山曹发展公司持股20%。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按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借款规模测算,本次提供最高25亿元借款后,本公司对借款的利息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公司对曹妃甸公司未按期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有权按上述逾期罚息利率和复利计收复利。

通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永续中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披露投资者的相关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洽临哈铁路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旗下的红淖铁路与临哈铁路联络线接轨事宜,近日已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批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红淖铁路与临哈铁路接轨后“疆煤外运”通道将由过去单一兰新铁路升级为

兰新铁路和临哈铁路“双通道”,能够进一步拓宽红淖铁路的下游通道,对公司未来运量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红淖铁路实际运量受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晨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曹妃甸公司是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借款的一个或多个用途百分比达5%或以上,本次提供借款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综上,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本次提供借款事项为降低控股子公司曹妃甸公司融资压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作为曹妃甸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管,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密切关注曹妃甸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曹妃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海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河北建设持股29%,唐山曹发展公司持股20%。

曹妃甸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上方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数(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108,871,744	26.00%	26.00%

注:以上表格中的“拟减持股数”及“拟减持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